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适用〈威海市气瓶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威应急发〔2024〕20号

各区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经开区、
临港区应急管理局，市局各科室、单位：

为规范行使《威海市气瓶安全管理条例》设定的涉应急管理
部门行政处罚事项，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市局制定了《适
用〈威海市气瓶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基准自2024年12月20日起施行。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1月12日

适用《威海市气瓶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

瓶装危险化学品气体（瓶装燃气除外）销售、储存单位未及时上传瓶装气体相关信息的。

二、法律规定

《威海市气瓶安全管理条例》（2022年11月4日通过，2022年12月21日批准）第十七条：

“瓶装气体销售、储存、运输单位应当将各自环节的气瓶及相关信息及时上传至本市气瓶信息追溯平台，实现气瓶信息的动态追溯。

在本市辖区内销售、储存、运输本市辖区以外充装的瓶装气体的单位，还应当将气瓶的原始数据上传至本市气瓶信息追溯平台。”

三、处罚依据

《威海市气瓶安全管理条例》（2022年11月4日通过，2022年12月21日批准）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相关单位未及时上传气瓶或者瓶装气体相关信息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三）瓶装危险化学品气体（瓶装燃气除外）销售、储存单位未及时上传瓶装气体相关信息的，由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法情节

一档：未及时上传瓶装气体相关信息 20 瓶以下的；

二档：未及时上传瓶装气体相关信息 20 瓶以上的。

五、裁量幅度

一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本裁量基准内“违法情节”和“裁量幅度”中的“以下”，除二档包含本数外，其余均不包含本数；“违法情节”和“裁量幅度”中的“以上”均包含本数。